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1793
承辦人：洪寶蓮
電話：02-23979298 #
E-Mail：H020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040005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E001515_1_09092613057.jpg)

主旨：110年至113年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，
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灣
土地銀行）獲選賡續承作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同仁
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（以下簡稱本貸款），原由臺灣土地銀行依約承作至110年6月30日止，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，由臺灣土地銀行再度獲選接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，辦理期間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，為期3年。

二、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適用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（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、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及連續服務滿2學年之公立高中(職)以下代理老師）。

（二）貸款利率：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



0.485%（目前為年息1.33%）。

（三）相關費用：票信查詢費每人每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元。

（四）貸款期限：最長為7年。

（五）貸款額度：每人核貸最高200萬元，借款人加計其他金融機構同性質貸款，合計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月俸（薪）給總額三分之一，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，除以月平均收入，不得超過22倍。

（六）保證責任：借款人借款金額逾80萬元者，應提供不動產擔保或自行覓妥1位一般保證人，該一般保證人須由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員工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（由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書）且符合授信標準之人員擔任，並負一般保證責任。

三、本貸款辦理方式，請洽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。另為使服務更臻完善與便利，借款人亦可透過線上申辦個人信貸業務，於該行「個金單一服務平台」（<https://oi.landbank.com.tw/>）完成申請、簽約及對保等事宜，洽詢電話：02-2314-6633或0800-231-590。另檢附宣傳海報1張。

四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貸款係徵選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貸款資金由金融機構自行籌措，利息由借款人全額負擔，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
（二）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

規定解決，本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
(三)本貸款係由臺灣土地銀行自負貸款風險管理責任，依借款
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行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
核貸權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
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
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含行政院人
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
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